

证券代码：300465

证券简称：高伟达

公告编号：2017-070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3:3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上午9:30到11:30，下午13:00到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15:00至2017年5月17日15:00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2号高澜大厦16层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伟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会议出席情况

- 1、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40人，代表股份223,475,3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3348%。其中通过网络投票

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48,4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28%。现场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223,326,85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3021%。

2、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3,362,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4%；反对1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918,5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46%；反对1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3,352,7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1%；反对11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5%；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908,9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12%；反对11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52%；弃权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3,352,6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1%；反对1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6%；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908,8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10%；反对1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54%；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352,6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1%；反对 11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6%；弃权 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908,8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10%；反对 11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54%；弃权 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6%。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352,6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1%；

反对 11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6%；弃权 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908,8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10%；反对 11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54%；弃权 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6%。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352,6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1%；反对 11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6%；弃权 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908,8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10%；反对 11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54%；弃权 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6%。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352,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1%；反对 11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5%；弃权 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908,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12%；
反对 11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52%；弃权
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0.0236%。

八、 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一） 交易标的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352,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1%；
反对 11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5%；弃权
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股份的 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908,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12%；
反对 11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52%；弃权 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
份的 0.0236%。

（二） 交易对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352,6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1%；
反对 11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6%；弃权
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股份的 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908,8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10%；
反对 11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54%；弃权
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0.0236%。

（三） 交易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352,6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1%；反对 11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6%；弃权 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908,8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10%；反对 11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54%；弃权 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6%。

（四） 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352,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1%；反对 11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5%；弃权 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908,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12%；反对 11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52%；弃权 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6%。

（五） 交易对价的支付与补偿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352,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1%；反对 11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5%；弃权 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股份的 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908,9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12%；反对11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52%；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

（六） 过渡期损益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352,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1%；反对 11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5%；弃权 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908,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12%；反对 11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52%；弃权 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6%。

（七） 业绩承诺与超额奖励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352,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1%；反对 11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5%；弃权 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908,9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12%；反对11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52%；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

份的0.0236%。

（八） 标的资产交割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352,6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1%；
反对 11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6%；弃权
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股份的 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908,8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10%；
反对 11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54%；弃权
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0.0236%。

（九） 本次交易方案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352,6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1%；
反对 11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6%；弃权
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股份的 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908,8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10%；
反对 11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54%；弃权 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
份的 0.0236%。

九、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352,6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1%；
反对 11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6%；弃权

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908,8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10%；反对1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54%；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

十、 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352,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1%；反对 11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5%；弃权 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908,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12%；反对 11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52%；弃权 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6%。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关于深圳市快读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352,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1%；反对 11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5%；弃权 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908,9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12%；反对11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52%；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3,352,7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1%；反对11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5%；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908,9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12%；反对11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52%；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3,352,7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1%；反对11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5%；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908,9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12%；反对11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52%；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3,352,7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1%；反对11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5%；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908,9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12%；反对11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52%；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3,352,7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1%；反对11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5%；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908,9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12%；反对11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52%；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3,352,7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1%；反对11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5%；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908,9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12%；反对11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52%；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3,352,6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1%；反对1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6%；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908,8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10%；反对1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54%；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

十八、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交易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3,352,7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1%；反对11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5%；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908,9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12%；反对11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52%；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3,352,7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1%；反对11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5%；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908,9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12%；反对11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52%；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0,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60%；反对1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7%；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10,4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28%；反对1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23%；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8%。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鹰潭市华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鹰潭市锐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2015年、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3,352,7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1%；反对11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5%；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908,9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12%；反对11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52%；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3,352,7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1%；反对11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5%；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908,9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12%；反对11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52%；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

份的0.0236%。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3.01.候选人：于伟	同意股份数:223,326,858股
23.02.候选人：程军	同意股份数:223,326,858股
23.03.候选人：王月	同意股份数:223,326,858股
23.04.候选人：钱英	同意股份数:223,327,358股
23.05.候选人：郑建明	同意股份数:223,326,85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3.01.候选人：于伟	同意股份数:40,883,118股
23.02.候选人：程军	同意股份数:40,883,118股
23.03.候选人：王月	同意股份数:40,883,118股
23.04.候选人：钱英	同意股份数:40,883,618股
23.05.候选人：郑建明	同意股份数:40,883,118股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4.01.候选人：郑明	同意股份数:223,326,858股
24.02.候选人：张勇	同意股份数:223,327,05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4.01.候选人：郑明	同意股份数:40,883,118股
24.02.候选人：张勇	同意股份数:40,883,318股

■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备查文件

- （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7日